附件2

参加2020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力验证计划

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回执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公章）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其他 | |
| 拟参加的项目  （括号内为所依据的检测方法） | □氨氮（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氨氮（HJ 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实验室该项目资质情况 | □已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编号:  □未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未获实验室认可 | |
| 对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建议 | |  |
| **说明：**  1. 实验室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若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只具有氨氮或化学需氧量其中一项资质可只参加其中的一个项目，氨氮项目具有两个标准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仅需选择其中一个标准来参加本次氨氮项目的能力验证试验。  3. 对于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两年内（2022年底）接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时，可以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对于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计入其参加能力验证记录，供现场评审时参考。鼓励其他政府部门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  5. 实验室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承担者后，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可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网站（网址：www.nimtt.cn）上下载。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实验室（盖章） ：    年 月 日 | | |